**西安市中心血站**

**智慧消防与安防采购项目合同**

**时 间：2025年 月 日**

**地 点：陕西 西安**

中国 西安

**供 货 合 同**

甲方：西安市中心血站

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中标供应商响应文件正本和澄清表，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参数 | 数量 | 产地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说明 |  | | | | |

（一）乙方保证对所售卖的设备拥有所有权和处分权。

（二）乙方保证所供设备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其他权益。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整（￥00.00）。

（二）合同总价包括：货物费、运输费（含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检测验收费及其它费用。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该价款不因原料材料劳务能源等市场价格的变动而变动。）

**三、款项结算**

（一）支付方式：银行转帐。

（二）结算方式：由乙方与采购人结算，发票开采购单位（增值税普通发票），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安装调试完成至系统正常运行、验收合格、收到全额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70%款项。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按设备要求，在设备到达前准备好场地，保证水、电等条件到位。

2.甲方应在乙方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将设备运达到甲方指定地点后5天之内，根据本合同第一条的相关规定对设备及组成部件的种类、型号、数量、生产厂家、外观，包装进行初步检验。甲方初步检查设备进行查收过程中，发现有包装破损、设备被污染和损坏、设备的种类、数量、型号、生产厂家不符合合同规定等情况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限期换货。

3. 甲方应在乙方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将设备运达到甲方指定地点后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对设备进行验收确认。

4.甲方应按合同及时向乙方付清货款。

5.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如果乙方不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延迟的事实、可能延迟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将尽快作出评价，决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期及收取误期赔偿费。甲方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它补救措施情况下，可从合同未付款中扣除误期违约金。违约金按合同条款的规定计算，如按上述办法计算的违约金仍不足以补偿因乙方违约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进一步向乙方提出索赔。

6. 若乙方所供设备未达到验收标准，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和赔偿损失。若部分货物达不到验收标准，甲方和乙方可以协商退货，部分退货不影响合同继续履行，乙方承担退货而支出的运费、保险费、仓储费等全部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投标响应文件向甲方按期提供全新可靠的设备。

2.签订合同后，乙方应确认1名联络人作为供应商代表妥善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运输、交付、验收、结算、支付和解决突发事件。

3.乙方应保证交付的货物符合国家、行业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产地、质量、数量等全部要求。

4.乙方应保证在合同约定的交货期，采用乙方选择的运输方式安全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按照甲方要求摆放并安装调试完成。

5.乙方有义务按甲方要求提交结算材料，包括验收单、增值税普通发票、收款账户等。

6.乙方应在履行本合同时及时告知甲方进展，便于双方高效合作。

**五、交货条件：**

（一）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个工作日交货并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培训工作。

**六、运输**

（一）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二）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

**七、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设备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一）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有效标准（进口货物有中国进出口商检局认证标志），并为正规制造厂商生产的合格产品，因质量问题而发生的任何故障由乙方负责。

（二）乙方承担交货前的全部风险、责任和费用。

（三）在交货地点验收，如发现损坏、缺件等问题，由乙方负责。

（四）乙方在发运货物时需提供相应的技术文件，包括操作手册（使用说明）、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等。

（五）免费培训买方操作人员。

（六）售后服务

1.免费维修：中标设备质保期为 年。乙方对所供产品保质期应按生产厂商的承诺执行(附生产厂家承诺)，非人为损坏的，应于24小时内到达买方处并提供免费维修或更换。所有中标设备安装、维修、配件、人工服务、差旅费、运输等均为免费。提供24小时维修和技术支持，1小时响应， 24小时之内修复。

2.维护校准和系统验证：每季度对设备及辅助设备进行免费维护、保养、并提维护保养报告。

3.90天内，如出现质量问题将退货处理；90天以上如出现质量问题可换货处理。

**八、质量验收：**

（一）验收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本合同及附件文本；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二）到货验收甲方应当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确认合格后在验收单上签署 “验收合格”字样，逾期验收视为验收合格。

（三）甲方在验收中发现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和验收标准或有异议时，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三天内给予答复，并负责处理，若需送法定质检部门检验，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发现货物质量严重不符合质量要求的，买方可通知乙方停止供货，解除合同。

**九、技术与服务**

（一）技术资料：

1、货物合格证；

2、货物使用说明书（中文）；

3、进口货物商检证明和报关单；

4、项目峻工资料、检验测试报告；

5、其它资料。

（二）服务承诺：以澄清表（函）、合同和随货物的相关文件为准。

**十、违约责任**

（一）乙方责任

1.乙方不履行合同或交付的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不符合合同要求的设备，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拒收设备价款总额10%的违约金。

2.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时，乙方负责包退包换。由于上述原因导致延误交货时间的，每延误一日，乙方应按逾期交货部分货物价款总值的5‰向甲方偿付违约金。

3.乙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日期交货，每逾期一日，乙方必须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部分货物总额5‰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依据招标文件）不予退还。

（二）甲方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中途退货或拒绝收货，应向乙方支付退货部分货款总额10%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运输费用。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1、因本协议产生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应由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请中卫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双方同意在西安进行仲裁（开庭地点：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永全路9号龙湖水晶郦城8号楼2单元302室）。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2、一方违约导致另一方采取法律途径维护合法权益的，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为维护权利而支出的仲裁受理费、仲裁处理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交通费等全部费用。

3、在仲裁期间，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合同其他部分应该继续履行。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备案壹份，本合同甲、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三、合同组成**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中标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十四、其他事项**

（一）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内容、标准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二）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四）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 方（法人公章） 乙 方（法人公章）

单位名称：西安市中心血站 单位名称：

地 址：西安市朱雀大街407号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年 月 日 签订日期：2025年 月 日

### 附件

### 投标分项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  名称 | 品牌 | 生产  厂家 | 规格  型号 | 单价 | 数量 | 合计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